

格式 1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》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开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江市古城区开南街道贵峰社区菊花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江市古城区开南街道贵峰社区菊花种苗繁育中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7392.916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1.5938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）：玉龙县恒杰建筑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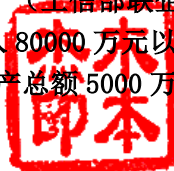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注：①上标“1”为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本项目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的“（三）建筑业。”的行业。（注：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

恒杰



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栾杰

